宣示判決筆錄

114年度南小字第1408號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宜萱

被　　告　張又瑆即張綾宣即張穗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南小字第1408號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下午3時1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二十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陳　薇

書記官　謝婷婷

通　譯　林于雅

朗讀案由被告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4,965元，及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附表】

編號	計息本金數額（新臺幣，元）	計息期間	週年利率
1	1萬3,409元	自民國113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百分之13.5
2	4萬7,457元	自民國113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百分之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書記官　謝婷婷

法　官　陳　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書記官　謝婷婷